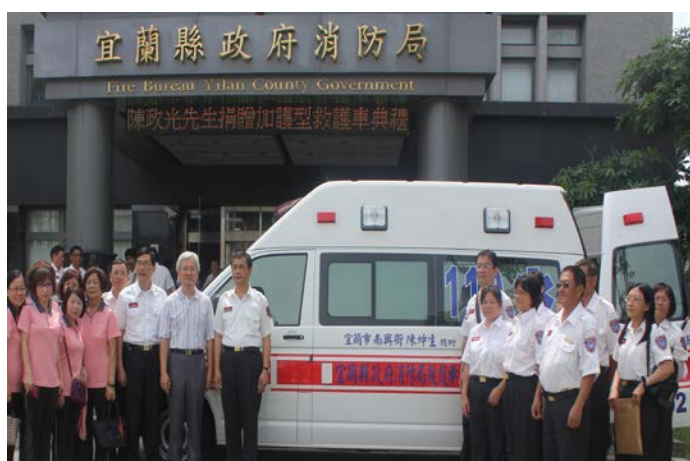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宜蘭縣部分消防栓損壞及消防救災救護車輛老舊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業已採行具體改善措施，強化災害預防整備機能

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(以下簡稱宜蘭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宜蘭縣內部分消防栓損壞及消防救災救護車輛老舊，經函請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研謀改善，該局已建置轄內消防水源管理系統及消防栓管理通報機制，並編列預算及運用民間善心人士捐款，購置汰換逾齡之消防車輛等，以強化災害預防整備機能。

宜蘭縣內供消防救災水源之消防栓數量約 5 千餘支，依消防法第 1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，其管理維護需由宜蘭縣政府消防局與自來水事業機構共同辦理，以保持隨時可用狀態，確保民眾居家消防安全。宜蘭縣審計室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1 月查核發現，該局因通報連繫機制欠周延，未能掌握縣內 100 餘支消防栓遷移情形，且部分消防栓損壞近 1 年未修復；又該局經管之消防救災救護車 100 餘輛，部分老舊，尤其是消防車近 4 成逾齡使用，甚至已使用近 20 年，經函請該局研謀檢討改善，以維業務正常運作。

嗣經宜蘭縣審計室追蹤宜蘭縣政府消防局改善情形，該局業已建置轄內消防水源管理系統及消防栓管理通報機制，列管消防栓遷移、損壞及修復管理情形，並協調自來水公司加強修復，自 101 年 1 月至 103 年 8 月底止，經由該系統通報損壞之消防栓 814 支，已全數修復，有效提升消防栓之維護。又該局依「宜蘭縣政府受理捐贈財物作業要點」，陸續接受民眾捐贈救災救護車輛，其中救護車 25 輛、消防車及消防後勤車 20 輛，並於 101 至 103 年合計編列預算 3,800 萬元汰換逾齡消防車輛 7 輛，強化災害預防及整備機能。



民間捐贈救護車儀式  
(宜蘭縣政府消防局提供)